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宜昌交运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财务资助款项拨付可以一次拨付或分笔拨付；财务资助款项偿还，可以一次偿还或分批偿还。任意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

2、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财务资助期限：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3年。财务资助分笔拨付的，每一笔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3年，自该笔财务资助款项到达三峡游轮中心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

4、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在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前提下，以双方最终协商确认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资金。

6、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创投”）持有宜昌交运5.10%股权，鄂旅投创投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全资子公司，鄂旅投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11.03%的

股权，公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88.97%的股权，因此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志

注册资本：559,778,179.86 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5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88.97%的股权，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11.03%的股权，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35,491,597.32 元，负债总额 100,195,099.68 元（资产负债率 13.62%），所有者权益 635,296,497.64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 元，净利润 2,139,092.93 元。

资信情况：三峡游轮中心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未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的实际成本，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业务监督和风险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三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五、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提供 8 亿元的财务资助系为满足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公司从未对外提供过财务资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从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2、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查后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必要审核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